

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福
强路 196 号；

杨卫东，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沈晓炜，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船舶期租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2018 年 7 月，卫星石化与船东 Delos Energy Transportation
LLC（以下简称“原船东”）签订船舶期租协议，协议约定 6 艘船

舶的租赁期限为 15 年，租期内总租金为 15.53 亿美元（扣除船舶检修停租天数），折合人民币 104.08 亿元。当月，原船东与两家造船公司签订 6 艘船舶建造合同。后续由于原船东未能支付造船进度款履行造船合同，两家造船公司计划终止造船合同，上述期租协议未实际执行，卫星石化也未支付任何租金。上述船舶期租协议金额占卫星石化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61%，卫星石化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二、造船承接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2019 年 3 月，卫星石化与上述两家造船公司协商，由卫星石化设立六家香港子公司暂时承接上述造船合同，船舶总造价为 7.1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48.13 亿元。上述造船承接协议金额占卫星石化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87%，卫星石化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前述两个协议直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才对外完整披露。

卫星石化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3 条的规定。

卫星石化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卫星石化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卫星石化董事会秘书沈晓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卫星石化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董事会秘书沈晓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26日

